证券代码:600039 证券简称:四川路桥 公告编号:2023-082

四川路桥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半年度业绩预增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业绩预告的具体适用情形为“实现盈利,且净利润与上年同期相比上升50%以上”。

●四川路桥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上年度发生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公司对上年同期财务数据进行了重述。预计2023年半年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53,875.14万元,与上年同期(重述前)相比,将增加187,972.21万元,同比增加51.37%左右;与上年同期(重述后)相比,将增加94,627.14万元,同比增加20.60%左右。

●预计2023年半年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550,316.60万元,与上年同期(重述前)相比,将增加190,221.42万元,同比增加52.83%左右;与上年同期(重述后)相比,将增加96,606.87万元,同比增加21.29%左右。

一、本期业绩预告情况

(一)业绩预告期间

2023年1月1日至2023年6月30日。

(二)业绩预告情况

1.经财务部门初步测算,预计2023年半年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553,875.14万元,与上年同期(重述前)相比,将增加187,972.21万元,同比增加51.37%左右;与上年同期(重述后)相比,将增加94,627.14万元,同比增加20.60%左右。

2.预计2023年半年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550,316.60万元,与上年同期(重述前)相比,将增加190,221.42万元,同比增加52.83%左右;与上年同期(重述后)相比,将增加96,606.87万元,同比增加21.29%左右。

3. 公司于2022年10月31日完成同一控制下四川省交通建设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下称“交建集团”)100%股权、四川高路建筑工程有限公司(下称“高路建筑”)100%股权和四川高速公路绿化环保开发有限公司(下称“高路绿化”)96.67%股权的企业合并,根据《企业会计准则》中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要求,公司对上年同期财务数据进行了重述。

(三)本次预计的业绩未经注册会计师审计。

二、上年同期经营业绩和财务状况

(一)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重述前):365,902.93万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重述前):360,095.18万元。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重述后):459,248.00万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重述后):453,709.73万元。

(二)每股收益(重述前):0.77元;

每股收益(重述后):0.78元。

三、本期业绩预增的主要原因

公司于2022年10月31日完成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方式购买交建集团、高路建筑、高路绿化股权事项,该合并构成同一控制股权收购。本次合并完成后,上市公司的资产规模、营业收入大幅增加,同时公司深入实施精细化管理,持续提升项目管理水平,经营业绩较上年同期有较大幅度增长。

四、风险提示

公司不存在影响本次业绩预告内容准确性的重大不确定因素。

五、其他说明事项

以上预告数据仅为初步核算数据,具体准确的财务数据以公司正式披露的2023年半年度报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四川路桥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7月18日

证券代码:688488 证券简称:艾迪药业 公告编号:2023-029

江苏艾迪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指定理财产品专用结算账户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江苏艾迪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4月14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及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及追认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独立董事、监事会均明确同意公司使用最高不超过人民币3.8亿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使用期限不超过12个月,在前述额度及期限范围内,公司可以循环滚动使用该部分闲置募集资金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的投资产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4月15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江苏艾迪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及追认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16)。

一、指定募集资金理财产品专用结算账户情况

公司于2023年7月18日将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分行开立的账户指定为募集资金理财产品专用结算账户,具体账户信息如下:

开户银行	账户名称	账号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分行营业部	南京安赛莱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72010122002876326

注:公司全资子公司南京安赛莱医药科技有限公司为募集资金使用主体之一

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的相关规定,公司将在理财产品到期且无下一步购买计划时及时注销以上专户。上述账户将专用于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结算,不会用于存放非募集资金或用作其他用途。

二、风险控制措施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募资资金管理办法》办理相关现金管理业务。为控制风险,本次现金管理方式为投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承诺的投资产品,不得投资于股票及其衍生产品,不得用于质押及以证券投资为目的的投资行为,投资风险较小,在公司可控范围。

公司财务部安排专人及时分析和跟踪现金管理产品投向、项目进展情况,一旦发现或判断有不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的保全措施,最大限度地控制风险投资、保证资金的安全。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公司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公司将依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不会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

三、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是以确保募投项目资金需求和募集资金安全为前提,不影响公司日常资金正常周转需要和募集资金项目的正常运转,也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发展。通过对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适度的现金管理,能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益,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有利于进一步提升公司整体业绩水平,为公司和股东获取更多的投资回报。

特此公告。

江苏艾迪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7月19日

证券代码:688111 证券简称:金山办公 公告编号:2023-046

北京金山办公软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及子公司涉及诉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案件所处的诉讼阶段:一审立案

●上市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被告

●涉案的金额:15,000万元

●是否会对上市公司损益产生负面影响:公司对原告主张不予认可,将积极应诉并澄清事实真相。鉴于该诉讼案件尚未开庭审理,最终的判决结果尚不确定,目前无法预计对公司本期及期后损益的影响,最终实际影响以法院生效判决为准。

一、本次诉讼的基本情况

北京金山办公软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金山公司”)于近日收到北京知识产权法院(以下简称“法院”)通知,北京冠群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冠群公司”)对公司提起诉讼,截至本公告日,该案件已受理,尚未开庭审理。

二、诉讼案件的基本情况

(一)案号:(2023)京73民初755号

(二)立案时间:2023年06月07日

(三)案由:侵害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纠纷

(四)诉讼当事人

原告:北京冠群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被告一:北京数科网维技术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数科公司”)

被告二:北京金山办公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五)事实和理由(以下内容参考原告提交的起诉书中的所述信息)

2020年5月,数科公司与原告签订《数科OFD文档处理软件代理合作协议书》(以下简称代理合作协议),约定数科OFD文档处理软件在金融、证券、保险、信托四个行业,原告作为独家全国总代理,有效期限从2019年5月1日到2025年12月31日。

2021年初,原告的潜在客户要求提供独家代理销售数科OFD的授权文件,原告即向数科公司索要授权文件,但数科公司没有按时交付。且原告发现作为数科公司的控股股东—金山公司在金融行业销售数科OFD产品。原告认为金山公司在金融行业销售数科OFD产品构成著作权侵权和不正当竞争。金山公司作为数科公司的控股股东,数科公司许可金山公司在金融行业的销售行为应视为两被告的共同销售行为,应参照代理合作协议约定的2倍销售价格让两被告承担惩罚性赔偿责任。

(六)原告的诉讼请求

1、判令二被告立即停止侵权行为,在金融、证券、保险、信托行业原告享有独占销售权的期限内禁止两被告许可他人使用数科公司的OFD软件;

2、判令二被告共同赔偿,因侵权给原告造成的损失人民币1.5亿元;

3、判令二被告,承担原告为制止侵权行为的调查取证费、公证费、律师费等合理支出);

4、本案的诉讼费由二被告承担。

三、本次公告的诉讼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等的影响

公司对原告主张不予认可,将积极应诉并澄清事实真相。本次公告的诉讼事项尚未开庭审理,最终的判决结果尚不确定,目前无法预计对公司本期及期后损益的影响,最终实际影响以法院生效判决为准。公司将密切关注和采取有力措施积极应诉,切实维护公司和股东的利益,并将根据本次诉讼事项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北京金山办公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7月19日

证券代码:688486 证券简称:龙迅股份 公告编号:2023-020

龙迅半导体(合肥)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议是否有被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3年7月18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安徽省合肥市经济技术开发区宿松路3963号智能科技园B3栋龙迅股份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特别表决权股东、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表决权数量的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18
普通股股东人数	18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的表决权数量	47,192,993
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	47,192,993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	68.1400
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	68.1400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董事长FENG CHEN先生主持,会议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表决。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龙迅半导体(合肥)股份有限公司章程》《龙迅半导体(合肥)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等相关规章制度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9人,出席9人;

2、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3人;

3、公司董事会秘书赵彧女士出席了本次会议;全体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47,192,093	99.9980	900	0.0020	0	0

(二)涉及重大事项,应说明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	《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7,277,466	99.9876	900	0.0124	0	0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1、本次股东大会议案均为普通决议议案,已获得出席本次会议股东或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二分之一以上通过;

2、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1已对中小投资者进行了单独计票;

3、本次股东大会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情况:无。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律师:薛晓雯、徐启捷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在召集、召开程序、召集人资格、出席会议人员资格以及表决程序等方面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由此作出的股东大会决议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龙迅半导体(合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7月19日

证券代码:600642 股票简称:申能股份 公告编号:2023-020

申能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上半年控股发电量完成情况公告

一、公司控股企业发电量情况

经统计,2023年上半年公司控股发电企业完成发电量258.75亿千瓦时,同比增加11.9%。其中:

1、煤电完成191.06亿千瓦时,同比增加5.4%,主要是上海用电需求增长。

2、天然气发电完成28.21亿千瓦时,同比增加89.2%,主要是上年受疫情影响燃机发电量较少。

3、风力发电完成28.27亿千瓦时,同比增加8.8%;光伏及分布式发电完成11.21亿千瓦时,同比增加23.5%,主要是公司新能源项目装机规模同比增长。

2023年上半年,公司控股发电企业上网电量248.38亿千瓦时,上网电价均价0.527元/千瓦时(含税),参与市场交易电量197.08亿千瓦时。

公司控股发电企业2023年上半年发电量情况

电源类型	企业项目名称	公司持股比例(%)	装机容量(万千瓦)	发电量(亿千瓦时)	上网电量(亿千瓦时)
煤电	上海外高桥第三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40	2×100	45.56	43.99
	上海外高桥第二发电有限责任公司(共同控股)	40	2×90	46.91	44.76
	上海吴泾第二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51	63+60	25.92	24.29
	淮北申皖发电有限公司	51	2×66	29.13	27.64
	淮北申能发电有限公司	100	135	27.72	26.65
	申能吴忠热电有限责任公司	97.43	2×35	15.82	14.68
气电	上海申能临港燃机发电有限公司	65	2×40.3+2×42.3	13.670	13.41
	上海申能崇明发电有限公司	100	2×42.42	4.729	4.64
	上海申能奉贤热电有限公司	51	45.85+46.67	9.812	9.59
风电	上海临港海上风电有限公司	96	21.28	3.0609	2.9762
	上海申欣风力发电有限公司	100	1.37	0.1127	0.1089
	申能新能源达茂风力发电有限公司	100	9.75	1.3082	1.2802
	上海华港风力发电有限公司	100	6.75	0.5714	0.5571
	上海申能长兴第二风力发电有限公司	100	4.8	0.4746	0.4513
	上海申能长兴风力发电有限公司	100	2	0.2023	0.1990
	新疆木垒县新风能有限责任公司	100	4.95	0.6366	0.6298
	青海格尔木东恒新能源有限公司	100	5	0.5536	0.5397
	青海格尔木清脉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100	5	0.5441	0.5332
	青海格尔木瑞鑫达新能源有限公司	100	5	0.6135	0.5910
	青海乌兰县华扬晟源新能源有限公司	100	20	1.8834	1.8719
	青海海南州鑫源新能源有限公司	100	5	0.4497	0.4412
	陕西榆林协合新能源有限公司	100	10	1.2704	1.2412
	山西岢岚县风脉新能源有限公司	100	10	1.3861	1.3563
	河南南召聚合风力发电有限公司	100	9.78	1.0860	1.0533
	河南灵宝协合风力发电有限公司	100	4.8	0.4573	0.4438
	河南汝州申能新能源风电开发有限公司	100	3	0.3276	0.3215
	河南淮阳县联浩风电开发有限公司	100	5.2	0.7972	0.7853
	河南北方一电(淮阳)风能有限公司	100	2	0.2714	0.2667
	河南北方一电(西华)风能有限公司	100	2	0.2801	0.2763
	湖南永州东田协合风力发电有限公司	100	4.8	0.3100	0.2984
	内蒙阿拉善盟天风新能源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100	3	0.5162	0.4966
	内蒙呼和浩特市国龙新能源有限公司	100	15	2.4852	2.4422
	内蒙古大漠风电供暖有限责任公司	100	4.8	0.6677	0.6481
	江苏如东协鑫海上风力发电有限公司	100	20	2.7752	2.6957
	江苏如东智鑫海上风电有限公司	90	15	2.1468	2.1176
	河南濮河恒浩新能源有限公司	100	5	0.5928	0.5829
	河南宝丰交建风力发电有限公司	100	2	0.2229	0.2173
	安徽淮北绿金新能源有限公司	100	1.5	0.2392	0.2369
	青海乌兰县润晟新能源有限公司	100	10	1.1626	1.1412
	陕西榆林协鑫智慧风力发电有限公司	100	7	0.2860	0.2769
	广西宁明县中汇新能源有限公司	100	5	0.5804	0.5651
光伏发电	上海世博太阳能	100	0.31	0.0106	0.0103
	上海申欣太阳能发电有限公司	100	0.11	0.0047	0.0046
	安徽金寨太科光伏电力有限公司	100	2.94	0.1592	0.1574
	新疆木垒县华光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100	2	0.1624	0.1575
	新疆哈密华光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100	5	0.4019	0.3980
	新疆哈密新特光能有限公司	100	2	0.1572	0.1542
	新疆克拉玛依新特华光发电有限公司	100	2	0.1451	0.1418
	新疆吐鲁番市新科能源有限责任公司	100	2	0.1400	0.1377
	河北尚义海润光伏发电有限公司	100	2	0.1191	0.1168
	河北平泉市仁辉光伏发电有限公司	100	2	0.1510	0.1486
	河北平泉市丰合光伏发电有限公司	100	2	0.1517	0.1493
	江苏灌云永贯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100	9.8	0.6966	0.6833
	贵州关岭卓阳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100	20	1.0176	1.0119
	贵州关岭卓申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100	4	0.2116	0.2104
	湖北沙洋楚伏新能源有限公司	100	10	0.5897	0.5879
	陕西榆林协鑫鑫科光伏电力有限公司	100	10	0.8633	0.8606
	安徽枞阳县晨华新能源发电有限公司	100	8	0.4501	0.4471
	安徽含山县陶阳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100	4.9	0.3114	0.3088
	江西抚州市旭阳新能源有限公司	100	2	0.0921	0.0912
	江西抚州市临川区科电新能源有限公司	100	2	0.1752	0.1736
	安徽宣城市永欣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100	4	0.2431	0.2402
	贵州独山卓申新能源有限公司	100	20	0.8656	0.8575
	贵州关岭申阳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100	15	0.8722	0.8535
	安徽宣城市永洋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100	10	0.5754	0.5713
	安徽含山县林阳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100	10	0.5954	0.5912
	湖北宜城市申宜新能源有限公司	100	10	0.5875	0.5833
	山东枣庄畔之光新能源有限公司	100	10	0.7288	0.7208
	广西恒丰能源有限公司	100	5	0.0924	0.0916
	陕西大荔煜龙新能源有限公司	100	10	0.3240	0.3211
	湖北天门申赫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100	5	0.0244	0.0226
分布式供电	上海横沙申鑫能源有限公司	100	0.35	0.0140	0.0137
	河北邢台市申曜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100	1.2	0.0679	0.0679
	上海申桓新能源有限公司	100	0.176	0.0087	0.0087
	上海申能新能源投资有限公司(浦煤分布式供电项目)	100	0.01	0.0006	0.0006
	上海申能电力销售有限公司(青浦分布式供电项目)	100	0.0168	0.0009	0.0009
	扬州申曜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100	1.814	0.0968	0.0968
	上海申能电力销售有限公司(上海竹园污泥分布式供电项目)	100	0.71	0.0400	0.0400
	上海化学工业区申能电力销售有限公司(景福分布式供电项目)	51	0.035	0.0019	0.0019
	上海化学工业区申能电力销售有限公司(化工区管理中心分布式供电项目)	51	0.012	0.0006	0.0006
	上海化学工业区申能电力销售有限公司(氯碱分布式供电项目)	51	0.04	0.0023	0.0023
	上海化学工业区申能电力销售有限公司(中法水务分布式供电项目)	51	0.08	0.0026	0.0026
	湖北荆门申曜售电有限公司	100	0.5	0.0238	0.0238
	上海申曜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学校群项目)	100	0.186	0.0086	0.0086
	安徽马鞍山申曜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100	0.19	0.0102	0.0102
	上海化学工业区申能电力销售有限公司(吴二屋顶项目)	51	0.01	0.0005	0.0005
	浙江申曜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100	0.07957	0.0038	0.0038
	上海化学工业区申能电力销售有限公司(奉贤热电项目)	51	0.035	0.0005	0.0005
	上海申曜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南翔镇卫生服务中心)	100	0.00792	0.0002	0.0002
	上海化学工业区申能电力销售有限公司(临港燃机项目)	51	0.047	0.0005	0.0005
	上海化学工业区申能电力销售有限公司(龙凤床垫项目)	51	0.04	0.0008	0.0008

二、公司控股企业装机容量情况

2023年第二季度,公司新增控股装机容量5.41万千瓦,主要是湖北天门5万千瓦光伏项目及5个分布式项目。

截至2023年6月底,公司控股装机容量为1616.90万千瓦,同比增加3.8%。其中:煤电840万千瓦,占51.9%;气电342.56万千瓦,占21.2%;风电230.78万千瓦,占14.3%;光伏发电192.06万千瓦,占11.9%;分布式供电11.50万千瓦,占0.7%。

特此公告。

申能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7月19日

证券代码:000528 证券简称:柳 工 公告编号:2023-69
债券代码:127084 债券简称:柳工转2

广西柳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子公司之间调剂担保额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

1. 担保审议情况

广西柳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4月25日-26日召开的第九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及2023年5月26日召开的2022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3年度对下属子公司及参股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同意公司2023年度对22家下属全资子公司、3家控股子公司、1家参股公司以及新设或新增纳入的全资及控股子公司提供最高额度99.63亿元担保,有效期自股东大会批准之日起至股东大会审议下一年度对子公司提供对外担保事项之日止。公司可根据实际情况,将担保额度在担保对象之间进行调剂,并授权董事长对调剂事项审批,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4月28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公司2023年度对下属子公司及参股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35)。

2. 调剂担保额度情况

为满足子公司业务发展需要,公司在2022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担保额度内,将中恒国际租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恒租赁”)未使用的担保额度2,000万美元调剂至柳工机械俄罗斯有限公司,本次担保调剂事项已经公司董事长审批同意,额度调剂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原币金额

担保方	被担保方	资产负债率	已审批担保额度	未使用担保额度	本次调剂额度	调剂后担保额度	调剂后可使用担保额度
广西柳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柳工机械俄罗斯有限公司	66.81%	$1,022	$447.51	$2,000	$3,022	$2,447.51
广西柳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中恒国际租赁有限公司	69.02%	¥500,000	¥157,759.1	¥13,700	¥486,300	¥144,059.1

注:资产负债率根据2023年3月31日的财务数据计算。其中调剂额度按2023年预算汇率$1=¥6.85进行折算。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1. 担保额度调出方

企业名称:中恒国际租赁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2008年10 月7 日

注册地点:北京市顺义区北小营宏大工业开发中心A区6号

法定代表人:刘学斌(正在办理工商变更登记)

注册资本:美元13,408万元

主营业务范围:融资租赁业务;租赁业务;向国内外购买租赁财产;租赁财产的残值处理及维修;租赁交易咨询和担保;从事与主营业务有关的商业保理业务;销售二类医疗器械;销售三类医疗器械。(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销售三类医疗器械以及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股权结构:公司直接和间接合计持有股权为100%(如下图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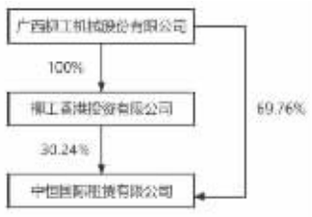

2022年度经审计财务状况:资产总额742,929.53万元,负债总额516,175.52万元,净资产226,754.01万元,资产负债率69.48%,营业收入71,919.03万元,利润总额19,311.89万元,净利润15,018.29万元。

2023年3月末未经审计财务状况:资产总额743,949.62万元,负债总额513,504.44万元,净资产230,445.18万元,资产负债率69.02%,营业收入19,541.34万元,利润总额6,507.33万元,净利润4,879.85万元。

2. 担保额度调入方

企业名称:柳工机械俄罗斯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2014 年 03月03 日

注册地点:143441,莫斯科州红城区普吉尔科沃村,公路大环69公里处,格林伍德股份有限公司公共办公园区综合体,17号楼

法定代表人:谢汀

注册资本:4,665.68万人民币

主营业务范围:采矿,建筑机械和设备的批发贸易

股权结构:公司间接持有100%股权(如下图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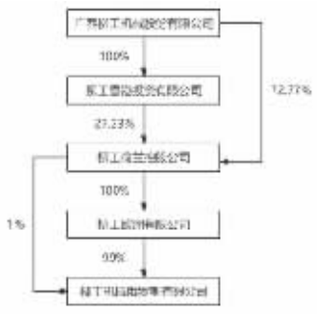

2022年度经审计财务状况:资产总额26,292.49万元,负债总额18,186.73万元,净资产8,105.77万元,资产负债率69.17%,营业收入22,680.70万元,利润总额4,021.56万元,净利润3,159.95万元。

2023年3月末未经审计财务状况:资产总额32,744.62万元,负债总额21,876.82万元,净资产10,867.80万元,资产负债率66.81%,营业收入14,532.56万元,利润总额4,077.24万元,净利润3,259.47万元。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本次调剂担保额度项下的新增担保协议尚未签署,具体的担保金额、担保方式、担保期限以及签约时间以实际签署的合同为准。

四、董事会意见

根据公司2022年度股东大会的授权,本次获调剂方柳工机械俄罗斯有限公司为公司全资子公司,调剂金额单笔不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0%,且获调剂方无逾期未偿还负债情况,公司董事会认为公司本次担保额度的调剂在公司股东大会已审议通过的担保额度内进行,符合子公司的实际经营需要,有利于促进其业务稳定发展,提供市场竞争力。本次涉及内部调剂的公司均为纳入公司合并范围的子公司,财务风险可控。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对子公司的担保余额为59.16亿元,占本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资产的37.57%;公司未发生逾期担保、涉及诉讼的担保及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损失的情况。

特此公告。

广西柳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7月19日

证券代码:000528 证券简称:柳 工 公告编号:2023-70
债券代码:127084 债券简称:柳工转2

广西柳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半年度业绩快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本公告所载2023年1-6月主要财务数据为初步核算数据,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具体数据以广西柳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3年半年度报告中披露的数据为准,提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2023年半年度主要财务数据和指标

单位:万元

项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增减变动幅度(%)
营业总收入		1,507,345.37	1,376,668.23	9.49
营业利润		81,376.48	58,608.90	38.85
利润总额		82,695.18	60,173.33	37.4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61,169.78	47,944.02	27.59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51,169.78	41,244.78	24.06
基本每股收益(元)		0.3135	0.2452	27.84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	3.82%	3.08%	上升0.74个百分点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	3.20%	2.65%	上升0.55个百分点
项目		本报告期末	本报告期初	增减变动幅度(%)
总资产		4,572,858.28	4,226,085.08	8.2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		1,626,691.67	1,574,741.35	3.30
股本		195,126.13	195,126.13	0.0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		8.34	8.07	3.30

二、经营业绩和财务状况情况说明

(一)公司报告期内经营情况、财务状况

2023年1-6月公司实现收入1,507,345.37万元,同比上升9.4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61,169.78万元,同比上升27.59%;公司总资产4,572,858.28万元,较期初增长8.21%;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1,626,691.67万元,较期初增长3.30%。

(二)报告期内影响公司经营业绩的主要因素

公司整体上市以来,采取了一系列变革举措,本报告期公司继续在海外市场抓住机遇,收入和利润保持大幅增长,弥补了国内市场下行周期带来的不利影响,促进了公司整体业绩的增长。

(三)上表中有关项目增减变动幅度达30%以上的原因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利润、利润总额分别同比增长38.85%、37.43%,主要原因是本报告期公司营业收入增长,尤其海外业务销量及收入大幅增长,公司整体毛利率提升。

三、其他说明

1. 本次业绩快报是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测算的结果,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与半年度报告中披露的最终数据可能存在差异,具体财务数据将在公司2023年半年度报告中详细披露。

2. 本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前述指定媒体披露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四、备查文件

1. 经公司现任法定代表人、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签字并盖章的比较式资产负债表和利润表;

2. 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广西柳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7月19日

证券代码:688027 证券简称:国盾量子 公告编号:2023-045

科大国盾量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东一致行动协议到期终止暨公司无控股股东及无实际控制人的补充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2023年7月11日,科大国盾量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盾量子”或“公司”)发布了《关于股东一致行动协议到期终止暨公司无控股股东及无实际控制人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3-035),现就一致行动协议到期终止后无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情况补充披露如下:

一、关于公司原七名实际控制人原一致行动人不再续签《一致行动协议》的背景及考虑因素的说明

经与原一致行动人核实,原一致行动关系到期不再续签的背景及考虑因素如下:

2009年10月,中科大资产经营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科大控股”)、彭承志、程大涛、柳志伟、于晓凤、费革胜、冯辉作为一致行动人签署了《一致行动协议》,约定各方在安徽量子通信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量通有限”)保持一致行动。量通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后,科大控股、彭承志、程大涛、柳志伟、于晓凤、费革胜、冯辉于2015年12月续签了《一致行动协议书》,并于2018年6月签订了《一致行动协议书之补充协议》(上述三份协议统称为“一致行动协议”),约定:凡是涉及国盾量子经营发展的事项,协议各方应先行协商,并形成一致意见,然后由协议各方或其成员依其享有的资格和权利在国盾量子股东大会、董事会和总经理办公会等相关会议中按照该一致意见发表意见或进行投票;各方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其他实体持有国盾量子股份的,依其资格或权利在国盾量子股东大会上发表意见、投票、提案及提名董事、监事候选人;如若各方无法就股东大会、董事会相关表决、提案、提名事项达成一致意见的,协议各方均同意在不违反法律、法规、公司章程规定,不损害公司、股东和债权人利益的前提下,由各方依其享有的资格或权利就相关事宜在一致行动人内部表决,并按投票三分之二以上多数意见得出确定的结果,再按该确定的结果在股东大会、董事会进行提案、表决或提名等;协议有效期至国盾量子在国内A股市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挂牌满三年。

上述一致行动关系的建立和有效运行对增强控制力和保证经营决策统一起到了明显作用。除了增强控制力,各方建立一致行动关系的初衷亦是为了建立科学、民主的公司决策机制,促进公司治理结构的不断完善和长远发展。在建立一致行动关系期间,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经营管理层各负其责、运作良好,公司经营管理、公司治理及内控水平已有长足进步。2020年7月9日,国盾量子完成科创板首发上市,截至目前上市已满三年,上市后公司治理进一步完善、内控水平不断提升。至此,解除一致行动的客观条件成熟,经七名一致行动人慎重考虑不再续签。

基于上述原因,七名一致行动人经慎重考虑,决定在原一致行动协议到期后不再续签,一致行动关系相应解除。

二、关于原一致行动人是否在公司生产经营的战略方向、管理层的人事安排等方面存在分歧,是否存在其他一致行动和利益安排的说明

2023年7月11日至13日,原七名一致行动人分别作出如下说明:

1、科大控股出具的说明

除2018年10月10日潘建伟与科大控股签署《委托协议书》,潘建伟将其持有国盾量子的股份表决权委托给科大控股外,科大控股说明